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2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投资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阶段，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单独运营，同时排污许可证单位由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投资建设“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依托原湖北省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第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在托养中心大楼增加 55 张床位，建设为湖北省残联医院，同时对康复中心大楼 1 层、2 层、6-8 层进行改造，将医院原 2 台（一备一用）2t/h 燃气热水锅炉淘汰并建设 2 台（一备一用）4t/h 燃气热水锅炉，并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该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已建废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依托已建成的医疗废物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洪山审[2025]25 号），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5 年 7 月 16 日项目责任主体变更为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同时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2025 年 8 月 15 日项目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7%。项目实际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7%。

（四）验收范围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及依托的环保设施，不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150m³/d，格栅+调节+好氧+厌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密闭地埋式设备，减少废水处理恶臭产生、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医务人员和病患人员的人群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避免人群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药品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院在定点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项目在住院部各楼层设置处置室，并收集对应楼层产生的医疗废物，各楼层的医疗废物通过污物专用电梯转移至大楼一层，最终转移并收集至医疗废物间。处置室、医疗废物间内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验收期间,项目门诊部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该项目建有2台(一用一备)4吨/小时的燃气热水锅炉,2台燃气热水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长1800小时,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期间为间歇式点火加热,每次点火加热时间约20秒。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每个样品采样时长一般不少于10min,本项目锅炉废气每次排放时间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未对燃气热水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未开展手术治疗,无病理性废物产生;未产生废弃药品及化学物品,无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产生;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验收期间医疗废物日均产生及转移量为13.75kg/d,在考虑工况,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1.89t/a。医疗废物低于环评阶段预估量(17.777t/a),原因可能为:环评阶段医疗废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本项目主要为康复医院,医疗废物量产生较一般医院少;同时本项目运行负荷未达到100%工况,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环评阶段估算较少。项目验收期间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医疗废物,验收期间无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 （2）补充验收期间医疗废物转移情况，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 （4）附件补充验收期间用水情况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5）加强项目燃气热水锅炉运行管理，确保锅炉废气达标管理并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废气自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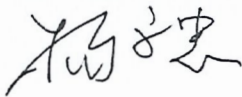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装修改造项目

2025年8月28日

湖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一楼二楼门诊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湖北省残联康复医院	杨永忠	后勤负责人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迪	工程师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